

证券代码：839587 证券简称：鼎泰药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5 月 5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1-703 室。

首席合伙人：窦晓丹

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 人

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00.44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400.44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.43 万元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D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-中成药生产-中成药生产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 万元

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8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4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保险合同正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嘉兴分公司洽谈中，保险限额人民币 1400 万元

3. 诚信记录

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窦晓丹先生，具有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，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。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近三百家中小型企业提供过年

报审计、涉税鉴证等服务，为 4 家企业提供过尽职调查、上市财务辅导等服务，为 1 个国有发债平台提供过财务辅导和资产重组等服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金凯飞先生，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。201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近 50 多家中小型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服务，为 1 家企业提供过尽职调查、上市财务辅导等服务，为 2 个国有发债平台提供过财务审计服务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雷庆国先生，具有注册会计师，税务师，评估师，注册管理会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，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副所长。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 5 家企业提供过尽职调查、上市财务辅导等服务，为 1 个国有发债平台提供过财务审计服务，为 2 个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